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9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君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君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事實，並附具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君魁雖以書狀載明對本院114度交上易字第8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再審聲請人書狀內僅附有道路照片2張、與其輔佐人施慧青在通訊軟體messenger的對話紀錄擷圖2張、Google搜尋「刑事聲明再審狀」、「刑事聲請再審狀要點」結果之擷圖3張，並泛稱：「應該把T字往右移且放大」等語，均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

實，且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是命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事由、具體原因事實，並附具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